

4.2.9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的第4.2.8 条对应。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的重要措施，因此建筑与公共交通联系的便捷程度十分重要。我国居民步行出行的平均速度为 $3\text{km}/\text{h} \sim 5\text{km}/\text{h}$ ， 500m 大约步行 $5\text{min} \sim 10\text{min}$ ，是居民步行的可承受距离； 800m 大约步行 $8\text{min} \sim 16\text{min}$ ，是居民对轨道交通的可承受距离。有必要说明的是，本条所提出来的步行距离指的是沿着交通路线行走的距离，而非直线距离。

该设计要求对于处于城市中心地段的项目比较容易实现，但对于地处郊区、配套设施尚未完善的项目难度较大。基于以上考虑，如果在项目建设同期过程中，已经处于规划期的交通站点，如果能够取得相应的规划证明材料，也可视为是符合要求的交通站点。

本条第 2 款的要求主要是基于对场地内人员出行便捷性的考虑。在设计时，应使场地和建筑的出入口设置位置应尽量离公交站点的步行距离最短，同时人行路线设计时应避免绕行，如：直接通过架设天桥将建筑与公交站点相通，通过空间的合理组织将建筑室内空间与轨道交通站点连通，设计专用的步行通道减少行人绕行、便捷地与城市道路的步行系统相连等。